附件1

关于报送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等信息

有关问题的政策口径

9月23日，财政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汇总填报所属预算单位相关信息。针对地方反映的食堂外包、共用食堂等问题，现明确以下政策口径：

一、关于报送单位范围。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都应当纳入报送范围。没有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可不明确预留比例，但应当报送单位信息并注明“无食堂”。

二、关于食堂外包问题。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2020年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确定具体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预算单位可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权限，有关采购金额纳入相关单位统计数据。

三、关于多家单位共用一个食堂问题。请相关单位协商共同确定统一的预留比例。由食堂的管理单位或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相关预留比例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共用食堂的其他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可不再填报预留比例信息，但应当报送单位信息并注明“共用XX单位食堂”。